

应对办疫情防控综合督导、省交通运输厅物流保通保畅、乡村振兴、作风建设等工作专班开展工作，9名干部职工的工作成绩先后受到所在专班的高度肯定，展示水路交通行业干部职工的良好形象和过硬素质。

**【水运疫情防控】** 2022年初，西安市疫情形势严峻，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下沉干部、志愿者共12人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完成核酸检测秩序维持、物资搬运发放、敲门行动、卡口值守等各类任务。中心物业办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时处置和安排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构筑起坚实的防疫堡垒。

## 水运干部培训与港口史编纂

**【水路交通领导干部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班】** 2022年12月15日至16日，陕西省水路交通领导干部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班在安康开班。培训会上，专家结合陕西省水路交通工作实际，通过课堂教学系统讲授相关理论成果，并带领学员先后到陕搜救1号搜救船、瀛湖指挥中心、宏达船舶制造公司等地，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观摩、实际操作、座谈讨论等形式，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教学，交流总结陕西省水路交通风险类型、防控要点及对策建议，进一步提高行业干部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培训45人，培训课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既传导压力和责任、又收获知识和信息、更明确努力方向，为做好水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水路交通干部公文写作培训班】** 2022年12月8日上午，

陕西省水路交通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公文写作培训，培训邀请从事公文写作的工作人员结合具体工作就行政机关公文与写作进行专题授课。培训从公文写作规范、几种机关常用文体的写作方法两个方面系统地讲授公文的概念、种类、格式、行文规则、拟文的注意事项以及工作总结、工作信息、调研报告等公文的写作要求和方法。培训紧扣主题、实效性强，提升水路交通干部职工对公文写作的认识。



2022年12月15日至16日，陕西省水路交通领导干部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班在安康开班  
(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港口史编撰与供稿】** 2022年，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有序推进《中国港口史》(陕西省)编写工作进程，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两史”编纂工作培训会及贵州、云南、陕西三省“两史”编写工作视频会议，确定陕西省港史编写阶段性工作任务。拟定《中国港口史》韩城港、安康港编纂大纲、《陕西运河(漕渠)史》资料收集大纲，明确相关地市任务分工，史料收集工作稳步推进。

# 市级航运海事

## 西安市航运海事

**【单位概况】** 西安市地方海事局为正处级事业单位，编制人数7人，专职海事工作人员3人，与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22年，全市可通航水域43处，管辖水域面积约

1800万平方米，水路运输企业3家(其中漂流企业1家)。在册船舶1195艘，其中游乐船舶1175艘；12座以上客船20艘(含电力驱动客船14艘，燃油驱动客船6艘)。水路交通从业人员1000余人，其中注册船员251名。全年水路旅客运量1.9万人次，周转量11.2万人公里；水上游乐客运量35.1万人次；水上滑道漂流游客量0.2万人次。积极推进灞河、天桥湖等新增通航水域认定工作，全年新增可

投放船舶通航水域3处，增加通航水域面积100余万平方米，拓展市民水上游乐新体验。

**【水上监管】** 2022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开展全市海事系统“安全生产月”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等专项水上安全检查活动，深入水上企业及经营单位17家，开展检查6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500余册。扩大水上安全宣传覆盖面和行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水上交通安全氛围。加强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现场巡查力度和巡航频次，共出动海事执法人员280余人次，巡航500余航次。全年水上交通零事故发生。积极开展重点水域水上安全救援演练，按照《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5月31日、6月7日分别在汉城湖景区和沣河景区进行水上救援演练；12月15日，按照《西安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联合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支队、市交警支队等单位在汉城湖水域开展三级响应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实景推演，提高西安市水上防溺水救援队伍救援和应急能力，提升应急救援整体业务水平，为实战奠定良好的基础。

**【船员培训】** 2022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加强全市在岗在册船员及安全管理人员日常管理，指导督促各船舶经营单位积极开展船员及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针对客运船舶船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严格按照培训内容及课时要求，确保船员适任、安全管理人员达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及《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规范》，对67人完成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监督及考试工作，对34名普通船员完成内河船舶三类驾驶员适任培训监督及考试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申领证书。



2022年5月4日 西安市县两级海事执法人员在长安公园检查码头、船舶安全（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无船承运检查】** 2022年，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按照陕西

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将“无船承运业务备案”列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的安排部署，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对全市65家已备案的无船承运企业随机抽取15家进行无船承运业务检查。保证船东及货主单位的共同利益，确保船舶运输市场价格稳定。

（张慧宁）

## 宝鸡市航运海事

**【单位概况】** 2022年，宝鸡市有涉水单位14家。旅游客运企业5家，分别为：陈仓区天王镇钓鱼台水库管理站、陈仓区王家崖水库欣飞娱乐有限公司、陇县段家峡水库浪潮旅游公司（停业）、眉县平阳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眉县晋鑫渭水游乐公司。水上漂流企业4家，分别为：凤县灵官峡漂流（停业）、太白县黄柏塬漂流（停业）、眉县太白山漂流和眉县红河谷漂流。公园2家，分别为：人民公园和植物园。水库管理单位3家，分别为：凤翔冯家山水库管理处、凤翔县东风水库管理处、凤县园林环卫局。

**【船舶及检验】** 2022年，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有河道清理船2艘。漂流筏780艘，公园非机动车155艘。船舶主要用于水上旅游客运、河道清淤和水文监测。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根据宝鸡地区船舶活动特点，结合年度水上核查工作，在船舶下水营运之前，由主管领导带队，统一组织对全市所有在营船舶进行年度检验，主动上门搞好服务，对检验不合格的船舶，坚决要求停运检修，直至检验合格才能下水，年检率达90%以上。

**【海事队伍建设】** 2022年，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有船员22名，漂流工56名。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将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开展海事相关普法工作，同时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各级海事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采取各级培训、个人自学、岗位实践等方法，提高海事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提升海事系统的整体形象。

**【安全检查与年度核查】** 2022年，五一、十一旅游旺季来临前，宝鸡市海事服务中心配合交通综合执法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全市水路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当场反馈，责令限期整改，突出查违规、查隐患、督整改工作重点。同时，对全市9家符合条件的水运企业和5艘船舶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辅助业核查工作。

（马 驰）

## 咸阳市航运海事

**【市县级水运机构】** 2022年，咸阳市级水运机构名称为咸阳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咸阳市地方海事局）。设置形式为市交通运输局内设科室，规格为正科级，编制人数3人。咸阳市辖区共13个县市区。秦都区、渭城区未设海事水运机构。彬州市、礼泉县、兴平市、武功县水运机构名称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所。设置形式为海事水运业务与运管所合署办公，规格为事业副科级编制，编制人数1—3人。三原县、淳化县、永寿县、乾县、旬邑县、长武县、泾阳县机构改革后水运机构名称为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设置形式为海事水运业务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合署办公，规格为事业副科级编制，编制人数2—3人。

**【水运行业概况】** 咸阳市属于内陆非水网地区，水运工作起步较晚，水运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已有水运企业均在库区封闭式水域内经营游船。2022年，咸阳市辖区内有各类可通航库区水域11处（其中有运营船舶水域6处），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有渭河咸阳市区段、泾河泾阳县张家山段、泔河礼泉县醴泉湖、泔河礼泉县泔河二库、彬州市侍郎湖、彬州市玄武山段等6处可从事船舶运营项目。有持证水运企业6家，分别是：陕西铁峰大运行乐有限公司、泾阳郑国湖游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礼泉湖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咸阳城外堡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彬县侍郎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彬县玄武山泾河大峡谷漂流有限公司（2016年停业）。以上水运企业共有各类水上娱乐运营船舶140艘，其中咸阳湖77艘、礼泉湖26艘、甘河二库2艘、彬县侍郎湖8艘、泾阳郑国湖27艘。另外陕西省水路交通发展中心（原陕西省海事局）配备咸阳市海巡艇5艘。

**【船舶及船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修订）规定，船身长度不小于5米船舶（5米以下手续齐全船舶参照此规定登记）应在交通运输部门登记注册。2022年，咸阳市登记注册船舶有35艘，其中咸阳湖11艘、礼泉湖12艘、彬县侍郎湖3艘、泾阳郑国湖9艘。按照规定，涉及军用船舶、体育竞赛船舶、非营业性船舶、渔业船舶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管理范畴。全市原持有海事执法人员47名。截至2022年10月份执法证件日期全部到期，陕西省水路发展中心机构改革后不再办理海事执法证件，全省水路交通执法人员统一使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全咸阳市有持证船员42名（全部为内河三类驾驶部船员），主要分布在辖区各水运企业和其他县市区。

**【机构改革发展】** 按照咸阳市交通运输局“三定方案”，

2019年局交通运输科分解为海事港航科和运输科两个科室，根据工作需要保留咸阳市地方海事局机构设置。海事港航科工作职责主要承担9项。2020年10月咸阳市成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海事执法交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依法监管。按照市政府（咸政办函〔2019〕164号）文件要求，咸阳市涉及海事水运行业的34项（5项有业务，29项暂无业务）于2019年移交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11月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和调整移交有关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函〔2021〕109号）及《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划转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2021年10月27日）要求，船舶检验及证书核发事项从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调整回咸阳市交通运输局办理。

**【海事站点建设】** 2022年，咸阳市海事局指导礼泉县交通运输局完成礼泉甘河海事执勤站点的建设任务，对海事站点布局进行优化。并对辖区内各水运企业持证营运船舶进行年度核查，换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完成辖区内4家水运企业的安全生产评估资质认定工作。完成2022年度登记船舶年度船舶检验工作任务。

**【水上交通安全】** 2022年，咸阳市海事局牵头成立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各项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整改、数据汇总上报工作，10份，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渡口渡船排查清理专项整治，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加强教育培训，选派水上交通工作人员参加2022年全国船舶管理与检验适任资格培训，提高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确保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和汛期、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全年水上交通未发生一起大小事故。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针对汛期水位高涨和冬季湖面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及时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及时停运，船舶吊离上岸，确保水运安全。加强水上交通源头管理，对重点隐患进行跟踪追查，并要求各涉水县市加强属地管理，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开展年度水上安全常识宣传进校园工作，发放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

（张钰晨）

## 铜川市航运海事

**【水运机构】** 铜川市地方海事局与铜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副县级事业单位，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宜君县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与宜君

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耀州区地方海事处与耀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3名，其中所长1名、副所长2名。

**【行业概况】** 2022年，铜川市有福地湖、锦阳湖、龙潭水库等封闭水域，其中宜君县福地湖为经营性水域，有水路运输企业1家，机动（电动）旅游船舶5艘、海事码头1座，建设有14人的水上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基本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

**【海事监管】** 2022年，铜川市认真履行海事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各项水路交通专项整治活动，提升水运服务水平，守牢水上交通安全底线。一是强化安全监管，夯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始终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对极端天气进行预报预警。二是开展专项整治，狠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积极开展“三无”船舶治理、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百日行动等活动，紧盯节假日、重要活动、暑期等重点时段，切实加强对企业、船员、船舶的现场管理。

**【船舶管理】** 2022年，铜川市认真开展年度水路运输企业核查工作，协助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船舶检验及发证工作，加强船舶技术性能管理。积极开展船舶水污染防治专项活动和辖区客运船舶靠泊点和船岸靠泊能力调研，提高水路客运安全水平。

（张 瑀）

## 渭南市航运海事

**【行业概况】** 截至2022年底，渭南市航道总长为350公里，有水路运输企业11家，渡口27处，各类运输船舶395艘，港口3个（合阳港、大荔港、潼关港），船员305人，完成客运量4.19万人，旅客周转量20.95万人公里。

**【水上交通安全】** 2022年，渭南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强化水路运输客渡船及游览运输船舶监管，组织全市航运海事水上应急演练，认真开展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和季节性、阶段性、经常性安全检查，全年共组织全市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16次，排查各类水上交通安全隐患3处，整改2处，剩余1处向华州区人民政府下发隐患整改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基础台账，按时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有关

报表。确保全年水上安全生产。

**【船舶与船员】** 2022年，渭南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依据《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船舶建造检验规范》，检验船舶22艘，546总吨，1742.5千瓦。严把船员适任关、船舶适航关，开展内河船员培训1次，基本安全技能培训达100%。

**【海事管理】** 2022年，渭南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加强行业管理，组织全市航运海事培训2次。6月22日，渭南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邀请渭南市曙光救援队一起走进临渭区育红小学开展以“水上平安交通、安全伴我成长”为主题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为现场10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特别的水上安全科普课。6月30日至7月3日在安康禹金州轻奢酒店举行为期4天渭南市水路交通安全业务培训，全市水路行业业务主管人员及负责人共40人参加培训，培训班通过4天系统的学习船员职业概念、个人安全与社会责任、内河水面上救生与求生、船舶防火和灭火等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水路行业业务主管人员及负责人的业务知识技能水平。

（李晓阳）

## 榆林市航运海事

**【单位概况】**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2020年11月26日经榆林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是财政全额预算正县级事业单位，承担榆林市水运行业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内设办公室、水运科等科室，水运科有工作人员7名，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和航道建设、养护等工作的日常业务指导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2022年6月7日，榆林市水上安全进校园活动在榆林市十五小学举行（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行业概况】** 2022年，榆林有水运企业7家，渡口码头7处，各类船舶172艘。在册管理各类机动船舶共计172艘，

其中渡船 11 艘，快艇 42 艘，采砂船 119 艘。全年水路运输完成客运量 13 万人，旅客周转量 110 万人公里，同 2021 年相比分别下降 35%、31.25%。

**【海事管理】** 2022 年，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开展 1 次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学习水上交通安全意识。全年开展 3 期船员基本安全知识技能培训班，累计培训船员 108 名，开展日常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6 次，专项检查 6 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8 份，对榆林市 15 座黄河流域船舶碰撞桥梁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

（尚浩浩）



2022 年 7 月 6 日，榆林市水运部门检查神木水库水上安全（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汉中市航运海事

**【行业概况】** 2022 年，汉中市有航道 260.12 公里。其中，汉江通航里程 209 公里，嘉陵江通航里程 51.12 公里。7 级航道 200 公里；6 级航道 10.12 公里；5 级航道 50 公里。共有渡口 52 处，其中洋县 18 处、勉县 10 处、西乡县 9 处、略阳县 5 处，宁强县 5 处、城固县 2 处、汉台区、南郑区、留坝县各 1 处。实际运行的渡口为 38 处（其中洋县 18 处、勉县 3 处、西乡县 9 处、宁强县 5 处、汉台区、留坝县、略阳县各 1 处）。共有水路运输企业 12 家，其中水上旅游企业 6 家，水上漂流企业 2 家，水上货运企业 3 家，客货运企业 1 家。共有各类营运船舶 326 艘，货船主要集中分布在西乡县石泉库区段，游览船舶主要分布在全市各水上旅游景区，渡船主要分布在全市各偏远乡镇。

**【基础设施改造】** 2022 年，汉中市申报 2022 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100 万元，对西乡县七星坝渡口、三道夹渡口、杨岭渡口、丁家庄渡口、张柳渡口等 5 处发挥较大作用的便民码头、学生渡口和停靠站点，实施建设改造，消除客运安全隐患，提升水路客运保障能力。

**【水运管理】** 2022 年，汉中市建立内河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制度、运输船舶运力投放机制，要求水运企业购买客船承运人责任保险，货船购买沉船打捞保险和船舶防污染保险。同时不断推动航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市 12 家水运企业，除 2 家漂流企业按规定不要求达标外，均取得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水上交通安全】** 2022 年，汉中市扎实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水路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执法行动、“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等系列专项活动，及时制定方案，并按照节点要求推进活动宣传、执法检查、隐患排查和总结报送工作。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有效解决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夯实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全年办理违法案件 4 起，全部结案，无行政复议。组织水路交通运输管理人员以及全市 17 家涉水经营单位负责人等 50 余人参加培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选录，对交通运输领域水上安全监管、风险防范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能力，夯实水运安全生产基础。

**【应急管理】** 2022 年，汉中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装备养护。储备救生衣、救生圈、吸油毡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对海巡艇进行维护保养。制定印发《汉中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交通、应急、公安、水利、卫健、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职责，提高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力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

（赵宁）

## 安康市航运海事

**【单位概况】** 2022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副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20 人，内设综合科、港航科、船舶科、船员科 4 个正科级机构。

**【水路运输】** 2022 年，安康市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 90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606 万人公里，货运量 28 万吨，货物周转量 452 万吨公里。强化水运市场管理，完成年度水运业核查工作。圆满完成春运、五一和端午节、龙舟节、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水上运力调配、疫情防控和文明服务工作。

**【船舶与船员】** 2022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年度

检验各类船舶 873 艘，其中完成新建船舶审图 27 艘，营运船舶 563 艘，漂流艇 283 艘，更换不合格救生衣 506 件、救生圈 181 个、灭火器 65 瓶。全年组织开展各类船员考试 6 期，参考船员 163 人。积极配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做好船检机构认定工作。



2022 年 9 月，陕西省船舶焊工考试在安康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水上应急救援】** 2022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参与完成市公路水路交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加强技术指导，配合完成全省水上交通应急演练、旬阳市、白河县水上交通应急演练。克服航道变迁、救援船舶不足等困难，成功实施 5 次龙舟险情的救援，圆满完成第二十二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水安全保障救援工作任务。

**【绿色航运建设】** 2022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持续推进《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严格新建、外购船舶防污染设施检验，主机 22 千瓦以上船舶均安装油水分离器，并配备生活污水桶 360 个，督促 20 米以上船舶完成生活污水防污染设施设备改造，安装生活污水柜 245 个。完成 7 艘防污趸船建造任务。

**【水运专项】** 2022 年，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配合开展客运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客运船舶靠泊调研工作；持续做好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桥梁通航综合评估和桥梁警示标识标志安装等工作；持续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牵头单位工作。年度包联重点工业企业共完成产值 6780 万元，利税 690 万元，企业产值及利润均保持增长。

（陈阳）

## 商洛市航运海事

**【单位概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挂牌成立，副县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编制 35 名，设领导职数 1 正 3 副，隶属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其中内设水运科负责商洛海事管理，正科级规格。

**【水路运输】** 2022 年，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完成 11 家水路运输企业年度核查工作，发放、签注证书 47 本，其中水路运输许可证 8 本、船舶营业运输证 26 本、陕西省漂流工具营运证 13 本。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 8.38 万人次，其中机动船 2.46 万人，非机动车 5.92 万人；旅客周转量 9.8 万人公里，其中机动船 3.96 万人公里，非机动车 5.84 万人公里。

**【船舶与船员】** 2022 年，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检验各类船舶 560 艘，其中机动船及钢质船舶 16 艘、漂流筏艇 485 艘、游艇 2 艘、竹筏及小型游乐船舶 57 艘，制发证书 60 本。注销危运企业 2 家，强制报废不符合安全要求船舶漂流艇 53 艘、救生衣 127 件、救生圈 13 个。完成全市船员及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年度培训、审验及换发证书工作，培训、审验船员 113 人，换发船员证书 195 本，审验、换发船员适任证书 25 本，审验船员服务簿 68 本、漂流工上岗证 75 本、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108 本。



2022 年 8 月，02 号防污趸船在白河县交付使用（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港航维护】** 2022 年，商洛市维护养护现有码头 34 个、渡口航道 2 公里、漂流航道 47 公里、库区航道 33 公里。

（屈丹鹏）